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 1135004511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王國材